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62号”文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塔牌集团”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97,619,047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完成股份预登记。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塔牌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认为塔牌集团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TAPAI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注册资本：894,655,969 元

股票简称：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002233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8 日

联系电话：0753-7887 036

公司网址：<http://www.tapai.com>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经营（凭房地产资质等级证书经营）；火力发电，生产、销售：粘土，铁粉，石灰石（限分公司经营）。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5,356.99 | 265,926.84 | 200,572.83 | 188,363.8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69,262.46 | 407,451.87 | 402,922.31 | 352,447.30 |
| 资产总计 | 654,619.45 | 673,378.71 | 603,495.14 | 540,811.1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3,564.68 | 162,104.86 | 143,895.96 | 99,646.7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069.42 | 42,825.80 | 21,535.18 | 15,688.26 |
| 负债合计 | 173,634.10 | 204,930.66 | 165,431.14 | 115,334.9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80,985.35 | 468,448.05 | 438,064.00 | 425,476.1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 197,167.71 | 362,916.65 | 383,374.68 | 445,668.80 |
| 营业利润 | 41,979.88 | 60,061.19 | 50,336.74 | 83,015.52 |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利润总额 | 41,666.01 | 60,436.58 | 51,300.16 | 82,891.24 |
| 净利润 | 31,095.46 | 45,467.34 | 38,046.57 | 60,758.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1,062.83 | 45,423.02 | 38,098.67 | 60,822.4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86.05 | 97,105.70 | 104,858.91 | 115,220.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89.83 | -66,700.01 | -133,431.24 | -47,705.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81.16 | 448.27 | 8,224.70 | -63,687.3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684.94 | 30,853.96 | -20,347.64 | 3,828.13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 2016.12.31/ 2016 年 | 2015.12.31/ 2015 年 | 2014.12.31/ 2014 年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6.52 | 30.43 | 27.41 | 21.33 |
| 流动比率（倍） | 1.50 | 1.64 | 1.39 | 1.89 |
| 速动比率（倍） | 1.21 | 1.41 | 1.10 | 1.38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37 | 5.23 | 4.89 | 4.7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6.5363 | 33.2634 | 44.9744 | 59.1984 |
| 存货周转率（次） | 3.8250 | 6.6247 | 6.2761 | 6.051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98.08 | 29.91 | 22.10 | 22.5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3 | 1.09 | 1.17 | 1.2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40 | 0.34 | -0.23 | 0.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5 | 10.10 | 8.90 | 15.24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51 | 0.43 | 0.68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94,655,969 股，本次发行 297,619,04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92,275,016 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有持有期限限制的流通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别 | 关联关系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钟烈华 | 个人 | 实际控制人 | 29,761,905 | 300,000,002.40 |
| 2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 | 无 | 59,523,809 | 599,999,994.72 |
| 3 |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无 | 54,067,460 | 544,999,996.80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45,535,714 | 458,999,997.12 |
| 5 | 霍尔果斯富格金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无 | 30,357,142 | 305,999,991.36 |
| 6 |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无 | 29,761,904 | 299,999,992.32 |
| 7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29,761,904 | 299,999,992.32 |
| 8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无 | 18,849,209 | 190,000,026.72 |
| 小计 | | | | 297,619,047 | 2,999,999,993.76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8 日，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7.9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894,655,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8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161,038,074.4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7.90 元/股调整为 7.7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4,655,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187,877,753.4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7.72 元/股调整为 7.51 元/股。

同时，若上述发行底价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原发行底价为 7.51 元/股，但由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3.57 元/股）的 70%为 9.50 元/股，高于 7.51 元/股，因此，根据上述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底价定价原则，最终发行底价为 9.50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0.08 元/股：

（1）为本次发行底价 9.50 元/股的 106.11%；

(2) 为塔牌集团发送认购邀请书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8 日）收盘价（13.91 元/股）的 72.47%；

(3) 为塔牌集团申购报价日（2017 年 9 月 22 日）收盘价（13.47 元/股）的 74.83%；

(4) 为塔牌集团申购报价日（2017 年 9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13.56 元/股）的 74.34%。

符合塔牌集团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97,619,047 股，符合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发行数量要求，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1215 号文的要求。

（六）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钟烈华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钟烈华先生外通过询价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获配投资者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3.7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1,331,955.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8,668,038.05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57 号”《验资报告》。

(八)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新增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1,077,319 | 10.18% | 297,619,047 | 388,696,366 | 32.6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3,578,650 | 89.82% | - | 803,578,650 | 67.40% |
| 三、股份总数 | 894,655,969 | 100.00% | 297,619,047 | 1,192,275,016 | 100.00%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事项 | 安排 |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1、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朱强、胡晓和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楼

电 话：0755-8294 3666

传 真：0755-8294 3121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强： _____

胡晓和： _____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_____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